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执2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

389 号 广场， 305

法定代表人：石红，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永，安徽金华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查献成，安徽金华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铜陵市飞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

市 中路 406 号 汇宇大厦十 一层 组

583-2。

法定代表人：黄扣所，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汪卫平，上海黄卫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黄韬，男，汉族，1988年1月26日 住安

徽省 铜 庄 五 区 汗 轮 密 小 区

34262319

因被执行人铜陵市飞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黄韬未履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5)合民二初字第00388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拍卖被执行人黄韬所有的位于铜陵市铜庄五区7栋二层房产

(权证号为: 2010010618), 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韬所有的位于铜陵市铜庄五区 7 栋二层房产 (权证号为: 2010010618)。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丽  
审 判 员   张    勇  
审 判 员   鄢 隆 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刘    斌